

蚌埠学院文件

院科字〔2019〕3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审计整改专题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图书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技术秘密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者所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蚌埠学院教职工和全日制在校生为发明人，以蚌埠学院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科研处为全校知识产权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

第五条 各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职务发明作为非职务发明申请

专利。执行学校交付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职务发明包括：

1. 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4. 学生在校期间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六条 对申请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项目，发明人应提供申请专利所需要的原始材料，并报科研处，经科研处备案后再提出申请。没有委托专利代理公司的项目，备案后可以根据要求自行进行申请。

与外单位合作（产学研合作项目）申请专利，按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中知识产权成果约定，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后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对于违反知识产权成果规定的，按规定处理。

第七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前必须向学校出具非职务发明证明，经学校核实后方可申报。非职务发明授权取得证书后变更为职务发明不享受科研奖励和绩效积分。

第八条 为确保技术内容的新颖性，申请专利前不要轻易鉴定或进行技术交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创造的内容。

第九条 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图书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参照专利申请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奖励与管理

第十条 为了进一步激励创造发明、推进技术创新、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提升学校知识产权申请的数量和质量。知识产权的奖励条件和额度按照《蚌埠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专利等知识产权获批后，凭证书按规定时间进行登记，科研处负责证书的统一保存。

第十二条 学校专利等知识产权纳入无形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处作为学校专利等管理的主管部门，对学校专利等知识产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对科研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批和登记，专利权及专利技术的转让、实施许可合同管理，向社会提供的与专利技术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等横向课题管理。

(二)会同学校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办理专利等无形资产产权确认手续，登记专利等无形资产明细帐，组织对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清查、登记、汇总及监督检查，对学校自创并依法取得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进行合理计价。

(三)参与学校利用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投资的可行性论证。

(四) 对学校师生进行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等宣传工作，面向全校提供有关咨询和服务。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视为侵犯或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的行为：

1. 将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以个人或其他单位名义申请专利、或申请著作权登记、或申请其他专有权登记；
2.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使用或许可使用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
3. 盗窃、非法泄露或擅自转让学校尚未公开的知识产权；
4. 将应归档的知识产权资料或载体据为已有；
5. 应当申请或登记知识产权而未及时办理相应手续，使学校知识产权未能获得有效保护而造成损失的；
6. 在知识产权处置过程中，为谋取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第十五条 对侵犯或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有关权益的侵权人和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各类损害学校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行为。学校对为维护学校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作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

第三章 使用与转让

第十七条 职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处置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和规定，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

场化方式确定知识产权成果价格。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的运用，可以采取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签定专利等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必须使用标准合同文本，主要条款应由当事人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而定。签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需经科研处批准。

第十九条 专利等知识产权实施后的收益分配，参照《蚌埠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暂行）》执行；对于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专利，实施后的收益分配按双方协议规定参照上述办法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杜绝通过非法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现象，一经发现，不予资助和奖励。如出现纠纷，一切后果由发明人承担。专利代理等业务须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电子申请时，个人提供虚假单位公章骗取利益或损害集体和他人利益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已获得的奖励予以追回。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蚌埠学院专利管理办法》（院字〔2017〕68号）同时废止。